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5號

原告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典胤

被告 吳祖烟

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3時，在本
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宇美璇